

南 投 縣 草 屯 鎮 敦 和 國 民 小 學 學 生 學 習 評 量 要 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府教學字第 1010217783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府教學字第 1040059923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府教學字第 1090006424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府教學字第 1130241611 號修正

中華民國114年01月15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評量規定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之。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及態度。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及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四）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五）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教育部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及教學政策。

三、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1. 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2. 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四、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原則如下：

- (一) 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 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 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 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 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 結果功能：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應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 (七) 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 (八) 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五、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 (一) 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二) 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三) 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

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

果。

(四) 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

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六、國民中小學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

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無法實體授課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七、成績評量記錄應就各學習領域分別記錄之。各領域成績計算應按實際授課內涵

所佔比重，加權計算之；多元評量部分應設計多元評量規準作為學生學習成績之參照，併入學習評量成績加權計算之。

八、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前項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每學期至多二次，國民小學三年級至國民中學三年級，每學期至多三

次。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九、定期評量之紙筆測驗，學校應組成命題與審題小組，建立命題與審題機制，並兼顧評量內容之難易度與鑑別度，及遵守迴避原則，以維護評量之合理性、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及保密性，以促進學生學習表現。

十、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如下：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法定代理人說明評量計畫。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法定代理人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十一、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十二、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

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或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項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十三、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法定代理人及學生一次。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十四、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單位及學生法定代理人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予以學習扶助教學，並依教育部所

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實施方案規定辦理。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十五、學生各學期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丙等者，應施予相關輔導與補救措施，並得建立補考機制，其實施原則如下：

(一) 補考範圍:不及格當學期之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課程內容。但學生依其年級及入學時間，另訂補考範圍如下：

1. 國民中學九年級下學期及國民小學六年級下學期學生，得補考當學期不及格領域。
2. 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者，以補考前一學期不及格領域者為限。
3. 一百零二學年度以前入學者，得補考入學後至前一學期期間不及格領域。

(二) 補考時間:由學校自訂(原則以每學期結束後之寒、暑假期間由該領域教師出題後另行通知學生進行補考及參加寒、暑期學習扶助補救教學)。

(三) 補考方式:得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等方式辦理。

(四) 成績計算:補考及格者，該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以六十分計算；補考不及格者，以補考分數或原始分數擇優採計。

(五) 補考次數:每位學生得參加補考，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以補考一次為限。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考機會。

十六、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 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含生理假)、懷孕假免計出席率假別，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 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1. 國民小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及健康與體育等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2. 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及健康與體育等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十七、國民中小學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所辦理之國中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教師、學校、法定代理人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用。但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得辦理模擬考，其辦理次數，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

~~前項模擬考，國民中學除自行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

十九、國民中小學應依本評量規定辦理學生成績評量，並得衡酌特殊學生及學校狀況，針對學生日常生活表現及特殊需求，訂定學校成績評量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彈性調整評量方式。

~~二十、國民中小學辦理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項，需維護學生學習評量公平性及學習權益，學校若違反本評量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公立國民中小學依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對學校人員議處。~~

~~(二) 私立國民中小學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以外，相當於國民中小學之學校或學習機構學生成績評量，得參照本評量規定辦理。~~

註冊組長：鄭伊婷

教務主任：羅書識

校長：賴信佑

敦和國小六年總成績加權計算比例

[illegible]

南投縣草屯鎮敦和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注意事項

108.08.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103.7.19 府教學字第 1030119241 號『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準則』
- 二、104.1.16. 府教學字第 1040006266 號「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準則」第 6 條、第 13 條，（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41892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 三、104.2.3. 府教學字第 1040023140 號重申有關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及模擬考試相關規定。
- 四、108.06.28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準則修正條文(108.08.01 以後入學之學生適用)。

貳、實施目的:學生學習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法定代理人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五、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教育部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與教學政策。

參、實施原則：學生學習評量原則如下：

-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結果功能：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應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 七、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 肆、本校學生學習評量，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 一、彈性學習課程評量，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視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需要實施定期評量。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本注意事項第肆條第二項所列項目，分別

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一)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二)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伍、實施方式：

一、評量方式：分定期評量和平時評量。

(一)定期評量：每學期二次。

(二)平時評量：依各學習領域之教學單元適時且以多元評量方式實施並記錄之。

二、評量時間：各學期定期評量時間是利用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 8 節，時間安排依本校行事曆。

三、學習評量應包括定期評量和平時評量；定期評量占百分之六十，平時評量占百分之四十。

四、評量種類：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依各學習領域及活動性質，採取筆試、口試、表演、實作、作業、報告、資料蒐集、鑑賞、晤談、實踐及其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並得視實際需要，參酌法定代理人意見反映、學生自評、同儕互評辦理之。

其中學生學習評量，所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如下：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四)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其實施方式詳本注意事項第伍條第八項)

五、任課教師應將評量方式擬定於教學計畫中，適時向學生及法定代理人說明，並負責評量；評量依據及結果應妥為保管，以供查核。

六、學生學習評量記錄應兼顧文字描述（依評量內涵與結果詳加說明，並提供具體

建議)。

(一) 量化 (以百分制為原則)。

(二) 等第 (以百分制轉換為優 90-100、甲 80-89、乙 70-79、丙 60-69、丁未滿 60 分)。

七、評量總成績應按實際授課內涵所占比重 (每週節數)，加權計算之。

八、資源班學生的成績計算，依其在資源班及原班上課節數比例計算之；由資源班老師依其上課表現並會同原班老師共同評量。

九、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學習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法定代理人及學生一次。定期評量通知，以等第記錄為原則；學期總成績，應兼顧文字描述；於學期末時將學期成績登錄南投縣成績處理系統。

十、學生定期評量，如經准假缺考者得以補考，無故缺考其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因故不能參加，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十一、基於維護學生權益，並避免因公布排名造成惡性競爭，斷傷學生學習興趣與動機，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至個別學生法定代理人如欲掌握其子女之學習成效，可透過個人資訊申請方式申請取得其子女之相關資訊，惟此原則係以學生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時辦理，不應出現學生地區性之排名，亦不應為學生每一次之評量作個別排名

十二、為避免部分團體或人員舉辦不合宜之模擬考試加重學生負擔，並希望藉由學校教師自行或聯合命題方式，將評量與教學結合，並積極宣導教師自行命題之重要性，減少直接向廠商購買試卷之情況，以發揮評量結合教學之功效，提升學生學習品質。

十三、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 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 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十四、本校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法定代理人資源，為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另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附件一)。

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由該班導師及擔任該科目之科任教師對於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之學生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其實施原則，由縣政府定之。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十五、本注意事項經校務會議審議，奉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生學習評量預警、輔導、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實施注意事項

108.08.28 校務會議通過

114.01.15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依據：

- (一) 108.06.28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準則修正條文。
- (二) 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準則第十條。
- (三) 南投縣敦和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注意事項

二、 目的：

- (一) 為加強對學生學習狀況之了解，適時針對學生各學習階段的學習狀況給予補救措施，並提供授課教師作為實施教學輔導之參考依據。
- (二) 針對各學習階段適應不良的學生，透過預警及輔導制度提早或及時發現，診斷學習成效不佳原因，以適時施予補救教學。
- (三) 藉由補救教學的實施，激勵學生用心向學，加強課業學習，並增強學生的自信心，以輔導其順利學習，協助個人追求自我實現。

三、 學習評量預警措施具體實施辦法如下：

(一) 加強法令宣達：

- 1、 行政宣導：每學期校務會議及期初行政會議中，不定時向全校教職員工進行宣達。
- 2、 導師宣導：於學校日親師座談會中，向法定代理人進行宣達。
- 3、 將學習評量辦法於校網中公告，提供學生及法定代理人隨時參閱。

(二) 期初定時預警：

- 1、 教務處教學組於每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前，依據學生上學期成績單，清查四、五和六年級各班學生學習情形，以統計其目前在學期間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不及格之學生名單。
- 2、 教務處教學組依據名單通知班級導師，並列印修業加強通知單(如附件一)，由導師轉發通知法定代理人，提醒學生得參加補救教學課程，俾利落實預警機制。

(三) 期中不定時預警：

- 1、 授課教師預警：授課教師對所任教班級學生於定期評量成績有未達丙等以上之虞者，應提醒學生加強課業學習並給予適度個別輔導。
- 2、 定期評量預警：授課教師對定期評量後成績未達丙等以上的學生，應提醒學生加強課業學習並給予適度個別輔導。

四、 學習評量輔導措施具體實施辦法如下：

(一) 期初定時預警學生：

- 1、 教學組：由教學組發修業加強通知單，並依補救教學相關流程評估篩選後，學生得優先參加補救教學課程。
- 2、 導師：教學組通知班級導師，導師轉發修業加強通知單給法定代理人外，應對學生

學習落後狀況進行了解，並尋求相關資源的協助，以及時適當地幫助學生。

(二)期中不定時預警學生：1、授課教師預警學生：授課教師對所任教班級學生於定期評量成績有未達丙等以上之虞者，應於平時上課時，加強關注學生學習，並給予適度個別輔導，以期及時發現學生學習上的盲點，並加強輔導學生課業學習。

2、定期評量預警學生：授課教師對所任教班級學生於定期評量成績有未達丙等以上者，應於定期評量後確實對學生進行評量檢討，並對成績未達丙等以上的學生，應了解學生學習問題所在，加強課業輔導，並和班級導師合作，共同協助輔導學生加強課業學習。

五、學習評量補救教學相關措施具體實施辦法如下：

(一) 期初定時預警學生：

1、教學組實施措施：建議該生得優先參加補救教學課程。

2、導師實施措施：了解學生學習落後狀況，並尋求相關資源的協助，以及時適當地幫助學生。

(1) 心理環境因素：導師得給予適當協助，和法定代理人溝通協調，給予心理支持及鼓勵；學生家庭環境需要幫助者，導師得告知學校相關處室，以尋求相關諮詢協助。

(2) 學習方式欠佳：導師得告知授課教師，和授課教師合作，幫助學生學習。

(3) 個人發展因素：導師應告知學務組，尋求特教巡迴資源或其他民間協助，以及早幫助學生學習發展。

(4) 其他問題原因：導師依專業知識，了解學生學習狀況，得適時適度適性幫助學生學習。

(二) 期中不定時預警學生：由授課教師進行補救教學。

1、對象：授課教師應診斷學生未達教學目標之原因，再由未達教學目標之學生中，選擇實施輔導對象，可選擇全部或部份學生參加。

2、時間：授課教師安排學生進行補救教學，應考量學生的身心和學習狀況，在配合學校作息時間及學生狀況許可下，可利用晨光時間、下課時間或午休時間進行。

3、方式：補救教學輔導方式由授課教師依照學生弱點分析結果規劃並詳加紀錄，相關資料應至少保留一年以供備查。可自行審慎選擇以下的方式進行，或教師自行規劃的方式來進行：

(1) 課堂教學進行：於課堂教學進行中，以螺旋式課程設計概念，配合學生的認知結構，及時適時進行補救教學。

(2) 個別作業安排：於作業安排時，以診斷性評量的設計概念，了解學生學習上持續的困難點，據以安排適合學生完成的作業。

(3) 分組合作學習：授課教師依據不同的教學目標，採行異質性分組或同質性分組模式，讓學生透過同組成員互動和合作學習的機會，以達成學習目標，並可從中增進學生的各項技能，如人際互動的能力、表達及溝通能力，異中求同及解決歧見的能力等。

(4) 教師自編教材：依據不同學習進度的學生，教師可以將教材簡化，自行編輯成適合學生學習的內容。

(5) 教師自行規劃：由授課教師自行規劃補救教學的方式來進行。

六、本辦法經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南投縣草屯鎮敦和國民小學修業加強通知單

親愛的 學生法定代理人您好：

為使法定代理人了解學生在校的學習狀況，並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準則」第 10 條：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法定代理人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學習表現欠佳學生，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因此，本校建立『學生學習評量預警、輔導、補救教學相關措施具體實施辦法』制度，依據學生上學期成績單，清查各班學生學習情形，以統計其目前在學期間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不及格之學生名單，並以本「修業加強通知單」進行通知法定代理人。

今為加強輔導學生學習，並利於讓授課教師對學生進行補救教學，特以此通知書通知貴法定代理人，敬請共同協助督導學生課業學習，激勵學生用心向學，加強課業學習，並增強學生的自信心，以輔導其順利學習，協助學生追求自我實現。除了課業上，如果還有任何需要學校幫忙或配合的地方，請在法定代理人回執聯中留下您的寶貴的建議，校方會盡最大的力量來幫助學生在學習的道路上可以順利前進。

簡此 順祝家安

敦和國小 教務處 敬上

電話：049-2365074 轉 112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回執聯

本人 ____年____班學生_____法定代理人，接獲學校轉發的『修業加強通知單』，已了解學生學習狀況，特以此函回覆。

法定代理人留言或建議：

法定代理人簽章：